

《唯識三十頌直解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六：

△相分：相是相狀，所緣為義。（以下糅合蕩益大師《八識規矩頌直解》）

◆統論所緣，凡有三境：一、性境。二、帶質境。三、獨影境。

一、性境者：性是實義，謂相分色從相分種子所生，故名為實。此復有二：

◆一、無本質者：即第八心王所緣根身器界，及諸種子；但是自變自緣，不假外質。然約器界及他人之浮塵根，既是共相識種所變，亦得說有外質也。根本智親證真如，雖不變為相分，亦名性境。

◆二、有本質者：即今五識所緣現在五塵，及明了意識初念，并定中獨頭意識所緣定果色等，皆托第八識之相分以為本質，隨即變為自識相分，而為所緣。猶如鏡中所現群像，雖約真諦言之，則皆如幻如夢，了無真實。而約俗諦言之，則五塵即是五識相分，從種子生，還熏成種，不同空華鏡像兔角龜毛；亦復不同過去未來之不可得，故名性境也。

二、帶質境復有二種

一者以心緣心，名真帶質。即第六識通緣一切心及心所，及第七識單緣第八識之見分是也。

二者以心緣色，名似帶質。謂帶彼相起，有似彼質。如依經作觀，非是五識所緣現境故也。

◆帶質境：心王心所緣於所緣境時，雖有它們所託的本質，但又不能得到本質的自相；

而是依本質另行變起相分，作為自識的親所緣境。例如第七識單緣第八識之見分，並且堅固的執它以為是我，成為第七識所緣的相分。

三、獨影境亦有二種

一者無質獨影，如緣龜毛等。

二者有質獨影，如依經作觀，雖似托彼為質，終是獨頭意識所現影故。

◆獨影境：影為影像，是相分異名。為此假相分，無種為伴，但獨自有，故名獨影。

諸假影像法，但從能緣見分變生，與見分同種，故名「獨影唯從見」。

○由一切種識，如是如是變，（初約染種現，生染分別。）

◆由一切種識：指第八識能持一切法的種子。

※《成唯識論》卷七云：「此識中種，（由現識等）餘緣助故，即便如是如是轉變，謂從生位，轉至熟時，顯變種多。重言如是，謂一切種，攝三熏習，共不共等識種盡故。」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七云：「三熏習者：一、名言熏習，二、我執熏習，三、有支熏習，具如下文所明也。共相識種，能感依報；不共識種，能感正報。

復有共中不共，不共中共，故名為等，具如《大乘止觀法門》廣說。」

◆名言薰習：又作名言習氣、名言種子、等流習氣，略稱名言種。三種習氣之一。即指由名言（指名字與言說）所薰成之種子。為「業種子」之對稱。亦即將名言薰習於阿賴耶識中，而形成引生自類各別之法的親因緣種子。（以上以下糅合《佛光大辭典》）

◆《成唯識論》卷八指出：名言分為表義名言、顯境名言二種：

（一）表義名言：即指能詮義之音聲，亦即指詮解諸法之名、句、文等，第六意識緣之，隨其名言變似諸法，而薰成種子。又以文字表達所要表達的意義，亦是表義名言的一種。

(二)顯境名言：即指能了境之心、心所法，亦即指前七識之見分等心，此等心之體雖非名言，然以其能顯所了之境，故亦稱為名言。

◆表義名言的熏習，局限於第六識的尋伺二心所；顯境名言的熏習，則遍及前七識心心所。

○以展轉力故，

※《成唯識論》卷七云：「展轉力者：謂八現識，及彼相應（心所）相見分等，彼（於種子，亦）皆互有相助力故。」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七云：「等者，等取不相應行，雖依色心分位假立，自無實體，亦有相助力也。」

○彼彼分別生。

※《成唯識論》卷七云：「即（從種生之）現識等，總名分別，（皆以）虛妄分別為自性故。分別類多，故言彼彼。」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七云：「等者：等取諸心所法，皆能分別故也。此等分別，復有性、受、界地，現比非量，差別不同，故云：類多。」